

证券代码：833015

证券简称：瑞朗净化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暨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暨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，2018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(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)。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、信用证额度、开立保函额度、银行票据额度等，但实际融资金额应以授信额度内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、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融资金额为准。公司结合金融机构的要求，由关联方（蔡训祥、马龙

梅)以个人房产、股权或者信用为其提供担保或反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蔡训祥担任公司董事长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,000,000 股,占总股本的 55.00%；马龙梅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,60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33.00%，二人系夫妻关系，并且通过北京双瑞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控制公司 7.5%的股份，二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达 95.5%，为控股股东、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04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暨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蔡训祥、马龙梅回避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2018 年 04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暨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

名/名称		(如适用)	(如适用)
蔡训祥	海淀区蓝靛厂晴雪园 3 号楼 1 单元 1B		
马龙梅	海淀区蓝靛厂晴雪园 3 号楼 1 单元 1B		

(二) 关联关系

蔡训祥担任公司董事长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,000,000 股,占总股本的 55.00%；马龙梅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,60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33.00%，二人系夫妻关系，并且通过北京双瑞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控制公司 7.5%的股份，二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达 95.5%，为控股股东、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，2018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(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)。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、信用证额度、开立保函额度、银行票据额度等，但实际融资金额应以授信额度内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、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融资金额为准。公司结合金融机构的要求，由关联方（蔡训祥、马龙梅）以个人房产、股权或者信用为其提供担保或反担保。

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实际控制人蔡训祥、马龙梅夫妇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

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筹资效率，可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筹资，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7日